

澳門特別行政區

《出入境管控、逗留及居留許可的法律制度》

業界篇

諮詢重點

1.在特殊情況下,透過支付費用,出入境管控可以在出入境事務站以外進行



諮詢重點

2.運送乘客至澳門特別行政區的空運經營人,須將包括**機組人員**在內的**所有乘客**的資料傳送至當局



3.酒店經營人須在規定時間內將非居民(持特別逗留證或外地僱員身份認別證的人士除外)之入住及離開的資料通報警方

諮詢重點

4.報讀澳門特別行政區高等院校 開辦的官方認可課程,並完成註冊 方可申請以求學為目的的逗留的特 別許可



5. 繳納罰款的期限由十天改為



本局微信將為大家 按不同篇章介紹新規範和修改重點

諮詢簡介

非居民篇

業界篇



居民篇

刑事違法篇

行政違法篇

詳情請參閱 專題網頁: 澳門特別行政區 政府入口網站: www.gov.mo



我們誠邀各界人士就諮詢文本的内容 提出書面建議或意見:

公開諮詢期: 2018年5月8日至2018年6月6日

信函方式(郵寄或直接遞交): 区



1.十月一號前地治安警察局

2.北安碼頭一巷治安警察局出入境事務廳

信函封面請註明 "關於澳門特別行政 區《出入境管控、逗留及居留許可的 **法律制度》**的立法意見和建議"

我們誠邀各界人士就諮詢文本的内容 提出書面建議或意見:

電子方式:



透過專題網頁

發表意見





電話及傳真方式:



致電:8897 0381



傳真:8897 0382

